

公函 三十一年元月 日
於恩施

事由：同稿面

一 據本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案據巴咸買
長王瑞澤呈以綠葱坡站所需之木炭經每
炭商袁永興簽訂合約每百公斤價壹拾六
元月支炭叁仟公斤期間暫定六個月附
賣合約畧稱請查核可也到廳
二 經核尚合
三 相應檢具原合約畧呈請
查以希 仰 審核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附查得

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公路組業銘三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收到

6005

通知單

三十年十二月

於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923號

移請
解委會辦理

初五

事由

據遵令補送綠葱坡站與炭商協訂合約二份祈核轉

件附

文如

通知事項

一、據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字第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遵令補送綠葱坡站與炭商協訂合約二份祈核轉由

二、仰再補送該項合約三份以憑轉審後分別存發原件暫存三

巴成段

通知

處長

不

承

粵

簽復

茲遵令飭由綠葱坡站補送合約三份到段，謹檢同原件，肅請
察核轉審，分別存發
謹呈
處長
副處長
計呈：合約三份

職 王瑞澤 十二月十三日

連同以前送
未合約一併
移請
解委會辦理。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管理處存根第二聯由收支機關簽復送處第三聯為收支機關存根
沈友銘三六

鄂交字 2816 號